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关于贵公司的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电瓶车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DHXHC2512215）的竞争性磋商公告，本单位自愿参加磋商，并郑重声明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电瓶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座电瓶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座电瓶液压尾板货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